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惠05-2338066分機315  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029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「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訂定發布，請轉知所屬，惠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35號、第099020063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82年11月19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：
  - (一)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推拿、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等方式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、或藥洗，所為之民俗調理行為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
  - (二)前項行為如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，依醫療法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處分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嘉義市民俗傳統推拿整復學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本局醫政科

# 局長 孫淑蓉

上網公告

鄭華琴

PP. 3. 25

核對  
監印

陳振蘭

醫療法：

第 84 條 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

第 87 條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

第 104 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(停止適用)

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

- (一) 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手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。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
- (二) 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要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籍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

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

副本

檔號:	權號
保存年限:	保存年限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6009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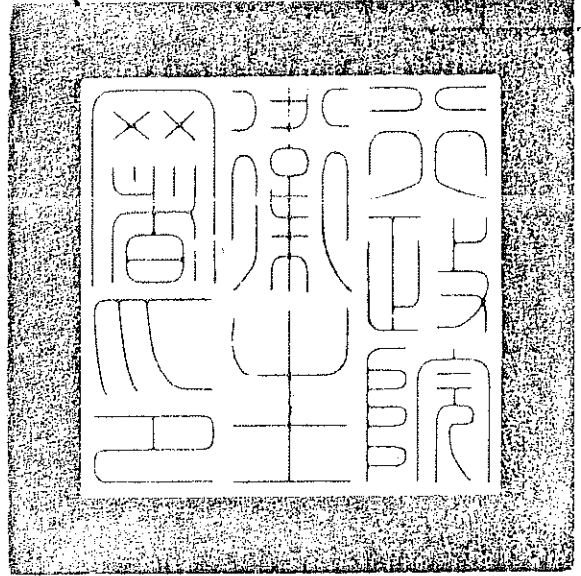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德明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0636號

附件：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條文1份



訂定「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訴願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署醫事處

## 署長 楊志良



## 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

- 一、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推拿、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等方式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、或藥洗，所為之民俗調理行為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
- 二、前項行為如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，依醫療法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處分。